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 絡 人：陳東凱
傳真：02-2369-0970
電子信箱：u478091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02-23668672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收文
107. 11. -6
第107IW06428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電核能部溝通字第1078116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8116763A20_ATTCH3.doc、8116763A2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訂於明(108)年寒假舉辦核能知識研習營，請貴校惠予通告報名資訊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訂於明(108)年1月22日(星期二)至1月25日(星期五)舉辦旨述研習營，敬請貴校協助通告學生週知。

二、本研習營之報名網址為https://goo.gl/SN1Gt1，其餘相關資訊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三、詳細資訊亦可至本公司網站(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)查詢或聯繫本案承辦人員洽詢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電2018-11-06 交15:55:55章

附件

班名：108 年度寒假大專院校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

日期	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(教師)	授課教師
108/01/22	(二)	09:30~10:00	0.5	集合	
		10:00~11:30	1.5	台電大樓→核二廠	
		11:30~12:00	0.5	環境教育課程	
		13:40~15:30	2	輻射與健康	
		15:40~17:30	2	核能簡介	
		18:30~20:30	2	團隊組織與領導(一)	
108/01/23	(三)	08:10~10:00	2	放射性廢棄物及最終處置簡介	
		10:10~12:00	2	除役及乾式貯存	
		13:40~15:30	2	台灣電力現況與發展	
		15:40~17:30	2	簡報技巧	
		18:30~20:30	2	星光論壇	
108/01/24	(四)	08:10~12:00	4	問題分析與解決	
		13:40~17:30	4	分組辯論	
		18:30~20:30	2	團隊組織與領導(二)	
107/01/25	(五)	09:00~10:00	1	模擬操作中心	
		10:00~11:00	1	廢料倉庫、減容中心	
		11:00~12:00	1	北部展示館	
		13:30~14:30	1	心得分享座談會	
		14:30~16:00	1.5	核二廠→台電大樓	

108年度寒假放射性廢棄物知識研習營　實施要點

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現況與處置方法之認知，並實地走訪核能電廠，爰於寒假期間舉辦研習營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輻射、除役及核廢料處置…等，詳如課程表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8年1月22日～1月25日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核二廠，新北市萬里區八斗60號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。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，共40人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(活動/業務快訊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https://goo.gl/SN1Gt1填寫報名表。
2.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星期內(日曆天)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如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8503石小姐。

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1,000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20樓2001室，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 石小姐收。
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源，務請於108年1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(a510010@taipower.com.tw)告知主辦單位，並說明理由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。

4. 保證金退還：

(1)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(2)若研習地點、學員居住地或所就讀學校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，保證金也將於活動後予以退還。

(3)若活動前一週內發布海上或陸上警報，且事先通知本公司，則視情況予以退還。

(4)非上述說明之情況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十一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為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之需要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；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2.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；如自行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。
4. 若台北市或新北市政府宣布活動首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退還學員保證金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。